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81號

原告 許芃葳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84,31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7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5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9097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

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並不存在，縱使存在，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，爰訴請：（一）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（二）確認兩造間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281元之消費借貸及其利息債權不存在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為「204,281元，及自民國92年2月24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及「取得執行名義及強制執行之程序費用」，合計對原告執行之金額為884,31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4,281元＋已到期利息673,541元（本金204,281元自92年2月24日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＋執行費用5,989元＝884,311元】，此為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可獲之利益，故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84,311元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本金及利息總計877,82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4,281元＋已到期利息673,541元（計算方式同上）＝877,822元】，故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77,822元。原告上述聲明雖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4,31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